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；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，确定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_____
唐正国先生

尤传永先生

刘志耕先生

2017 年 3 月 30 日